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24.51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1,844.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98%。上述担保均

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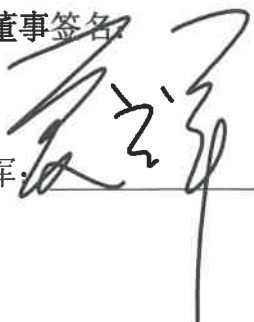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



李纲：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_____

李纲：

2022 年 4 月 15 日